

# 抚远市人民政府

抚政函〔2024〕95号

## 抚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抚远市2024年第二批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计划的批复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抚远市2024年第二批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计划的请示》（抚农呈〔2024〕101号）已收悉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在《抚远市2024年第二批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计划表》内容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第二批下达到我市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合计520万元、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37万元，合计857万元，用于浓江乡生德库村秸秆综合利用加工厂项目、别拉洪乡民富村购置农机具项目等项目，项目建设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农业生产发展项目

计划实施 2 个农业生产发展项目，投入中央、省级衔接资金 340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1、浓江乡生德库村秸秆综合利用加工厂项目，计划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320 万元。

2、别拉洪乡民富村购置农机具项目，计划使用中央衔接资金 20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计划实施 1 个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投入中央、省级衔接资金 502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别拉洪乡利强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，计划使用中央、省级衔接资金 502 万元。

### （三）其它项目

计划实施 1 个其他项目，投入中央、省级衔接资金 15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

项目管理费，计划使用中央、省级衔接资金 15 万元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执行计划各项内容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不得挤占、挪占、挪用、截留资金，确保财政衔接资金项目顺利实施。同时你局要加强跟踪管理，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，充分发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：抚远市 2024 年第二批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


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  
务）计划表



抚远市2024年第二批中央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计划表

日期: 2024年 月 日

序号	项目名称	是否出自项目库	建设地点	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	资金规模(万元)	使用资金类型(中央/省级)	衔接资金(万元)	资金指标文号	预计开工时间	预计竣工时间	使用方式	群众参与方式	带动机制					行业部门	建设部门	备注		
			乡(镇)	村		单位	数量									脱贫户	农户	预期收益情况	绩效						
	合计							857		857															
一	农业生产发展项目							340		340															
1	浓江乡生德库村秸秆综合利用加工厂项目	是	浓江乡	生德库村	破碎工段1套、细粉工段1套、滚筒工段1套、烘干工段1套、颗粒工段2套、冷却工段1套、30型碎草一台、厂房400平米。	条	1	320	中央	320	黑财指(农)(2024)166号	2024.8	2024.12	村集体自营	预计带动村民就业20人	4	7	366	733	20		抚远市农业农村局	抚远市浓江乡人民政府	建设秸秆燃料饲料综合利用生产线≥1条;新建厂房≥400㎡当年开工率≥100%、当年完成率≥100%;受益脱贫人口数≥4户;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	
2	别拉洪乡民富村购置农机具项目	是	别拉洪乡	民富村	购置收割机履带1套	套	1	20	中央	20	黑财指(农)(2024)166号	2024.8	2024.9.30	村集体自营或发包	群众参与采购与监督。经营方式采取本村自主经营或向村民发包,村级监督。			133	316	5		抚远市农业农村局	别拉洪乡人民政府	购置收割机履带设施≥1台/套;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≥100%;补助标准20万元/套,受益人口户数≥133户;受益监测户≥3户,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	
二	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						502		175	327														
1	村内道路硬化	是	别拉洪乡	利强村	村内续建水泥路3000米;续建路边沟4750米	公里	7.75	502	中央	175	黑财指(农)(2024)166号	2024.8	2024.12	村集体使用		1		133				抚远市农业农村局	抚远市农场事务中心	续建水泥路≥3000米、续建路边沟≥4750米,补助标准220元/㎡,补助标准500元/米,预计完成率≥100%,工程合格率100%,受益户≥134户	
三	其他项目							15		5	10														
1	项目管理费	是			项目前期准备、实施等费用		1	15	中央	5	黑财指(农)(2024)166号	2024.8	2024.12									抚远市农业农村局	抚远市农场事务中心	可研、可研评审、测绘、设计、监理、工程结算、决算审计等项目数量≥13项;项目管理及时及放率≥90%;可研、可研评审、测绘、设计、监理、工程结算、决算审计等项目补助标准(**万元)≥15万元;可研影响目标≥5年;受益脱贫户满意度≥100%,保证项目顺利实施。	

中央资金3476万元,用于实施产业项目2264万元,产业占比65.13%,用于非脱贫农村资金1015万元,占比29.2%;省级衔接资金2959万元,用于实施产业项目1862万元,产业占比57.29%,用于非脱贫农村资金2097万元,占比91.04%。

- 注: 1.如同一项目使用了中央、省级衔接资金,该项目填两行,区分出中央、省级衔接资金使用额度。  
2.按照国家标准考核口径产业项目包括:种植养殖加工服务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、光伏项目、生态扶贫项目、扶贫小额信贷贴息、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贷款贴息。(产业项目的配套设施不算产业项目,如产业路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等)。  
3.项目预算开、竣工时间按照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标准,具体到“日”。  
4.使用方式:产业项目分为租赁、村集体自营、基础设施、其他项目不填。  
5.群众参与方式:务工增收、无劳分红。  
6.绩效目标按照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项目目标填写。  
7.同一项目多个实施地点的,坐标经纬度需全部填写。